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麒麟信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税务注销及账户销户等全部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近日,公司收到了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贵州麒麟信安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贵州麒麟信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7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39437753C

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416.1353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涂瀚

住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材料、精密铸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 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上午 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及总经理:林昌钰先生

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

财务总监:古锦宜女士

独立董事:刘许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欣

电话:021-61955678

邮箱:ncfgs@ncbak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至0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浩女士

独立董事:尹碧桃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至0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6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 或"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至2027年5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等安排,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为:

2026年9月29日(周二)至2026年10月28日(周三),在此期间首次授予期权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6年10月29日(周四)将恢复行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6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 "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且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和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中远海能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6-008)。

一、新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近日新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5334501319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00126211420004936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105027136000000025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的授权,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保障资金安全;

(二)公司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匹配各项目建设周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公司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9,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陶安祥先生、陶兴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 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 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 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国富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A,代码:027786)开放申购之日起,即2026年9月18日起,参加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柜台、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或"网上交易")等自助式或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	柜台、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6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2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4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4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8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2. 相关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A	国富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786	0277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0.80%
500万<=M	1000元/笔

注: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申购人承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则按照销售机